

明道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學研究所 學生一般論文發表實施辦法

一、緣起：

因應研究生畢業之前必須發表學術性論文，藉以鍛鍊撰寫學位論文之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明道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學研究所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系所研究生自行申請，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者。

四、日期：

2014年5月20日截稿，6月4日發表

五、地點：

明道大學開悟 102 教室(暫定)。

六、主題：

與學位論文無關或不與碩士論文內容完全相同之主題，論文撰寫格式附後。

七、主持人與討論人：

由本系所教授推薦對該主題有研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。

八、發表會程序、論文編印、會場布置、參加發表會人員接待等各種事務安排，由本系所學生分別組成籌辦小組辦理。

九、經費：

論文發表人每人繳費新臺幣二千元，不足費用由本系所自籌或其他人士捐助。

十、投稿方式：

1.有意投稿者以「2014 明道大學國學研究所博碩士生論文發表會論文投稿報名表」(須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)。五月二十日(星期二)前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，繳交至國學所辦公室高秋如助理收。

2.投稿論文請以電腦中文 A4 橫打，繳交時應包含論文完成稿(含中文摘要與關鍵字)之電子檔及紙本各一份。撰稿格式請參見附件；格式不符合規定者，一律不予採用。論文電子檔請以「投稿 2014 明道大學國學所博碩士生論文發表會」為信件主旨，電郵傳至：研究生一年級研究生李艾旋(書法組)信箱：zppplala@yahoo.com.tw；林浚騰(文哲組)信箱：zero751507@hotmail.com。(須取得回函確認證明)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隨時補充。

2014 明道大學國學所博碩士生論文發表會

論文投稿報名表

姓名		系級	
入學年度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哲組
通訊地址			
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論文題目			
論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哲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		
論文摘要 (500 字以下)			
關鍵詞 (五個以內)			
用餐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論文撰寫格式

(一)每篇論文均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1.篇名
- 2.作者姓名(附服務機關及職稱)
- 3.摘要(三百字至五百字)
- 4.關鍵詞(五個以內)
- 5.正文
- 6.注釋。(1)至(2)項請附上英譯

(二)論文格式：

- 1.使用 A4 格式，即長 29.7 公分，寬 21 公分。
- 2.文稿請以 Word 2003 以上版本格式存檔，橫式打字為原則，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排版指令，非標題部分請使用 word「左右對齊」功能。
- 3.來稿中文請用新細明體字，引文部分請用標楷體字，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，12 級字，「頁首頁尾」部分則請用 10 級字標楷體。文內的標點符號、空白字請用全形。
- 4.左、右、上、下邊界各 3cm，段落為固定行高 24。

(三)獨立引文，引文與內文上下各空一行，每行縮三格，內文引文以「」標示。

(四)內文須含前言、結論，無論長短，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等序表示。

(五)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著名生卒之公元紀年，各朝代帝王年代亦註明公元紀年。外國人名、專有術語均請附註原文。

(六)注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- 1.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為：《廣藝舟雙楫·本漢第七》。古書版本可僅標示於出版年之後；西文書名採用斜體。

2.引用專書：

陳丁奇：《書道教育概說》，(臺北：蕙風堂公司，1977 年)，頁 126。

3.引用論文請標示起訖頁數：

(1)期刊論文：

黃宗義：〈讀絳帖·唐顏真卿書〉，《書畫藝術學刊》第 5 期(2008 年 12 月)，頁 26。

(2)論文集論文：

林進忠：〈曾侯乙墓出土文字的書法研究〉，《出土文物與書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臺北：中華書道學會，1998 年)，頁 11-12。

(2)學位論文：

蘇麗瑜：〈王漢英與鹿港書壇之研究〉(彰化：明道大學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 年)，頁 201。

4.引用報紙：

李郁周：〈鳳凰臺上寫亭碑〉，《中央日報》副刊，1984年8月5日。

5.再次徵引：

再次徵引時可用簡便方式處理，避免採用「同前註」或「同上註」以免錯誤，如：

註1：陳丁奇：《書道教育概說》（臺北：蕙風堂公司，1977年），頁126。

註2：陳丁奇：《書道教育概說》，頁128。

(七)參考文獻請以作者姓氏筆畫或英文字母排序。

(八)引用網路資料請註明網址與瀏覽日期。